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南亚新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2年上半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上半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上半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2年上半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2年上半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上半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光大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2022年1-6月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半年度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股东名册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亚新材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创新的风险

电子行业升级换代速度快，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是行业内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电子信息技术和 market 发展趋势，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或者新技术无法实现产业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人才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覆铜板产品的研发和创新需要具备较强的复合研究能力，涉及材料科学、通信电子等领域，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可能面临着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能及时补充的风险。而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护不力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铜箔、玻璃纤维布和树脂等，受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原物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走势将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

力。报告期内，若相关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导致供应紧张或者价格发生波动、部分供应得不到保障，将对公司的产出、成本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扩产后产能爬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西南亚N5工厂部分产线已达产，剩余部分产线已于报告期末进入试运行阶段。一旦进入产能爬坡，前期投入形成的资产或费用已开始折旧、摊销，配置的人员也基本到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若投资项目建成后不能尽快达产则公司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和周转率下降风险

公司根据已有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对市场未来需求的预测情况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绝对金额随之上升，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和管控存货规模，将增加因存货周转率下降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2、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行业风险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我国电子材料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但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外资企业仍占据着全球高端覆铜板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与内资企业相比，外资企业在技术、品牌和资金实力方面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基本主导了行业的高端市场。如果外资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资金、技术优势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公司可能面临高端新品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国内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且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可能导致上游供货不稳定、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需求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大违规事项

无。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87,727.75	199,324.95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9.55	22,025.18	-6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9.04	20,666.06	-73.97
经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6.64	-12,721.70	/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增减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709.73	289,384.94	-4.03
总资产	557,714.54	506,219.04	10.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94	-6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94	-6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88	-7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8.15	减少5.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7.65	减少5.8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1	4.07	增加2.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内，部分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62.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73.97%，主要原因是2022年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宏观经济等影响，行业市场不景气，下游终端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产品单价及销量同比下降；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能爬坡期间单位人工制费偏高；为开发产品及新应用领域，研发费用投入持续增加，从而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额24,158.34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及政府补助的增加。

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1.7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86%，较上年同期减少5.2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62.36%。

4、研发费用同比增加4,854.17万元，增长59.86%，报告期内，公司在高端消费电子、通讯及数据中心、车载新能源、高端显示、IC载板等领域不断拓展现有产品应用领域，同时持续开发市场新应用领域需求的新材料，如应用在车载毫米波雷达材料、新能源高电压快充领域的高耐压、高MOT功放领域、AiP封装领域的低CTE低介电、LED领域的黑色覆铜板、射频通讯领域的Ultra-low型覆铜板等，并且在PCB及OEM/ODM终端客户开发的新项目持续投入验证费用。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拥有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为中心来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立足自主研发的同时，通过外引内联补短板，产业链技术合作强优势，紧跟国际行业技术最新发展方向，依托完整的研发团队建制，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畅通快捷的市场反馈渠道，进行覆铜板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前沿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

2022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专注于覆铜板行业，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2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12,963.88万元，同比增长了4,854.17万元。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9.86%，主要系公司在高端消费电子、通讯及数据中心、车载新能源、高端显示、IC载板等领域不断拓展现有产品应该领域，同时持续开发市场新应用领域需求的新材料，如应用在车载毫米波雷达材料、新能源高电压快充领域的高耐压、高MOT功放领域、AiP封装领域的低CTE低介电、LED领域的黑色覆铜板、射频通讯领域的Ultra-low型覆铜板等，并且在PCB及OEM/ODM终端客户开发的新项目持续投入验证费用。

（二）研发进展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完善原有产品、研发新产品，并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形成多项知识产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新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5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累计获得专利77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47项。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公司对募集资金建立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8,607.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61,629.4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9,677.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2,875.23
本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11,319.00
	本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190.00

	本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14,769.38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5	435.7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D1=B1+C1	72,948.4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59,097.62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4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4=B4+C5	3,310.9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0,050.3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0.39
差异[注]		G=E-F	10,000.00

[注]差异为结构性理财。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04-27至 2022-07-29	1.60%- 3.40%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数量为12,604.86万股股份，2022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九名自然人，2022年1-6月，包秀银、包

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九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金建中	监事	1,091,750	1,081,750	-10,000	个人资金需求
耿洪斌	董事	1,427,320	1,377,620	-49,700	个人资金需求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包秀银	董事长	0	2,000,000	0	0	2,000,000
张东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300,000	0	0	300,000
崔荣华	董事	0	90,000	0	0	90,000
耿洪斌	董事	0	90,000	0	0	90,000
席奎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220,000	0	0	220,000
胡光明	副总经理	200,000	220,000	60,000	0	420,000
包欣洋	副总经理	0	240,000	0	0	240,000
张柳	董事会秘书	0	180,000	0	0	180,000
解汝波	财务总监	0	100,000	0	0	100,000
栗俊华	核心技术人员	0	45,000	0	0	45,000
合计	/	200,000	3,485,000	60,000	0	3,685,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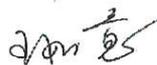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林剑云

